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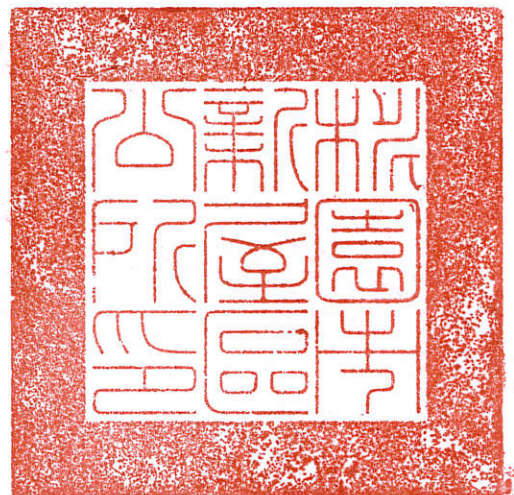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3001032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金伊凡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金伊凡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旨揭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逕向本所（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鄭詩鈿